

(GF—2020—2605)

园林工程养护管理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2026年新增市管绿地养护管理(二标段)

项目编号: JSZC-320300-JSKJ-C2026-0009

发 包 人: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 江苏朴雅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壹佰叁拾玖万元整

(¥ 1390000.00 元)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GF—2020—2605)

园林工程养护管理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2026 年新增市管绿地养护管理 (二标段)

项目编号: JSZC-320300-JSKJ-C2026-0009

发 包 人: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 江苏朴雅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壹佰叁拾玖万元整

(¥ 1390000.00 元)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朴雅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第一项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3-29 个月不等,从 2026 年 5 月 至 2028 年 10 月,共 29 个月,每一条道路移交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每条道路自办理移交接收手续日期起,以实际服务期限支付,

第二条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甲方代表,具体承担该项目检查、指导、质量验收、质量评价等工作;乙方派项目总负责人 郝金龙 身份证(320622197511100853)负责本项目的全面设施维护保养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徐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2026 年 5 月 14 日 2026 年新增市管绿地养护管理(二标段)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00-JSKJ-C2026-0009) 成交结果,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2026 年新增市管绿地养护管理(项目编号: JSZC-320300-JSKJ-C2026-0009)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响应文件、投标承诺书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 履约保证金;
4. 成交通知书;
5. 履约过程中徐州市出台的绿化养护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办法文件等。

第五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采购包 2：二标段：2026 年新移交绿地道路绿地养护管理

采购包号	绿地名称	位置	养护等级	绿地面积 (m²)	普通行道树数量(株)	养护期 (月)	养护合计	养护月金密
2：二标段：2026年新移交绿地道路绿地养护管理	2018年市管道路贯通改造建国路改造工程（建国东路快哉亭段）行道树工程	建国路快哉亭段	一级乙类		49	28	2455.55	87.70
	泉润大道绿化工程	泉山区范围		49296	283	29	772037.97	26622.00
	2023年城市快速路网建设-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新增点位绿化工程	泉山区七里沟节点、双山路节点		19997		26	275438.60	10593.80
	2023年市级道路续建工程-淮塔东路东延一期道路绿化工程	淮塔东路以南迎宾大道部分		1030	14	29	15053.960	519.10
	怀德路（新元大道至奥体路段）	新元大道渠化段		284		9	1152.81	128.09
	徐州市新城区紫金路（唐盛路-汉源大道）	紫金路（唐盛路-汉源大道）		1097	87	11	7155.25	650.48
	汉源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彭祖大道-故黄河南岸）	彭祖大道-故黄河南岸		24000		4	43297.88	10824.47
	彭祖大道快速路一标项目	肖庄河南-汉源大道东		44648	1273	10	224154.89	22415.49
	汉源大道绿道建设工程	昆仑大道-迎宾大道		36514.88		3	49253.09	16417.70
合计				176866.88	1706		1390000.00	

第二项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叁拾玖万元整元(小写金额: 1390000.00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以下第付款方式三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预付款抵扣后期应支付管理费。剩余合同价款由甲方按月按质量评价结果支付, 分____个月(按服务期限), 每月百分之二点五(2.5%)即¥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元整, 每月月底前对当月作业情况进行质量评价结果汇总, 按照质量评价结果, 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自办理移交接收手续日期起, 以实际服务期限支付。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预付款抵扣后期应支付管理费。剩余合同价款由甲方按月按质量评价结果支付, 分____个月(按服务期限), 每月百分之二点五(2.5%)即¥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元整, 每月月底前对当月作业情况进行质量评价结果汇总, 按照质量评价结果, 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自办理移交接收手续日期起, 以实际服务期限支付。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三: 在签订合同时, 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 甲方可按月支付乙方养护管理费(注: 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当月合同价款=当月实际养护区域的预算审定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甲方每月月底前对当月作业情况进行质量评价结果汇总, 按照质量评价结果, 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自办理移交接收手续日期起, 以实际服务期限支付。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每月月底前对当月养护管理质量评价情况进行验收，依据质量验收单据实支付乙方费用。其中，

当月综合质量评价成绩在 95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格次，全额支付当月费用；

当月综合质量评价成绩在 90-95 分（含 90 分）的为合格格次，当月费用为： $[1 - (95 - \text{实际得质量评价当月综合质量评价成绩在 } 80-90 \text{ 分（含 } 80 \text{ 分）的为基本合格格次，当月费用为：}$ $[1 - 2 \times (95 - \text{实际得分}) / 100] \times \text{月合同金额；}$

当月综合质量评价成绩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格次，当月费用为： $[1 - 3 \times (95 - \text{实际得分}) / 100] \times \text{月合同金额。}$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第三项 质量与评价

第七条 质量评价标准

以徐州市现行的绿化养护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办法文件等。

第八条 养护管理要点及主要内容

（一）园容园貌园艺管理及病虫害防治

1. 严格按照徐州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 3203/T 1010-2021）进行养护管理。

2. 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保洁，无垃圾杂物，无干枯枝叶，垃圾能及时清运，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生活及建筑垃圾清运到市环卫部门指定的倾放处，园内植物枝、叶现场粉碎还田，或创造条件集中粉碎，分类堆放、发酵处理后回填绿地，以改良土壤，增强土壤肥力。

3. 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秩序管理，无拴挂、无宠物入园、夏季无赤臂现象，无自行车、机动车、电动车入园（残疾人轮椅、儿童车除外），无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

4. 对管理区域内的地面铺装（含木质铺装）、花坛、座椅（凳）、花架、栅（护）栏、亮化、喷泉等设施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各项设施保持完好、使用正常（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自然损毁的除外）。

5. 指定专人分区负责养护管理，设置片长，按不同管理区域合理安排养护管理人员。

6. 须配备必要的种植、运输工具，负责养护管理范围内的园林植物补植、种植、迁移工作。

7. 负责养护管理范围内的造型植物的及时修剪、施肥、除草、浇水等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保持造型植物的艺术形态。

8. 负责对养护管理范围内绿地养护，并对养护管理范围内死亡的树木、草坪、地被等，由乙方及时补种、完善，补植品种、规格应与原树木基本相同。

9. 按要求每月将苗木生长情况及日常养护管理计划、片区及人员安排计划上报管理单位。

10. 如遇市政工程、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派人员，做好绿地的维护管理工作，保证绿地及设施完好。

11. 日常养护管理台账记录详细如实。每个履约周期及其年周期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成效进行总体质量评价。评价结果纳入企业信用体系。

12. 负责及时处置养护管理范围内发生的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单和上级交办的事项等。

第九条 工作人员要求

工作人员人数见乙方 江苏朴雅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在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各重要部位的工作人员数量。工作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一）人员配备要求：

1. 人数要求（以下人数为最低标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

工作人员最低人数（单位：人）									
采购包	总人数	项目负责人	技术人员 (兼现场负责人)	质检员	安全员	资料员	专职园林园艺修剪工	秩序巡查人数	现场养护工
2	30	1	1	1	1	1	5	0	20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岗位	职称	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1	郝金龙	男	50	320622197511100853	项目总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00136153	13773819068
2	黄丹	男	34	321283199207134013	技术员 (兼现场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33206821493320082	15962757983

3	张培	女	45	32068219810815086X	质检员	中级 工程师	200136151	15251386008
4	陈勇军	男	50	320622197503030859	安全员	安全 C	苏建安 C2（2026） 3001094	13912201348
5	郝海琳	男	28	320682199812040853	资料员	助理 工程师	223206828234410128	13773772466

2、人员配备要求：以上要求人员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中国公民，并严格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

3、统一工作服装，并带有公司标识。

4、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附近应有固定办公地点、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方案（包含办公地点图片及拟定值班人员和联系电话））。

5、投标人必须要与上述现场工作人员签署不少于本合同履约期的用人用工合同，并购买相应的人身保险。

第十条 机械机具设备配置要求

见乙方_____江苏朴雅生态建设有限公司_____投标文件。

采购包	采购包名称	绿地养护设备 (辆或台)								树枝 叶粉 碎设 备 (台)	保洁 设备 (辆)	秩序巡 查设备 (部)	数字 化城 管案 件办 理 (部)	道路安全防护设施 (组)
		水车	喷药 设备	水泵	绿篱 修剪机	草坪 修剪机	割灌 机	疏草 机	水肥 一体机 (机械)	可移 动铡 切揉 碎机	电动 保洁 车	对讲机	处置 通	
2	采购包 2	4	3	3	6	3	4	4	1	1	12	0	1	1

第十一条 质量验收标准

以徐州市现行的绿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办法文件等。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一) 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五(5%) 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69500.00 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二)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出具甲方提供的《验收书》并结算违约赔偿(如有)后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未提供,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项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对乙方有实施日常检查、质量验收(评价)、管理的权利。

(二) 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按照甲方出具的质量评价结果)按时到位。

(四) 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公平、公正检查质量评价。

(五)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六)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优化调整。

(七)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第六项“合同的解除”中有关规定解除合同。

(八)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履约意识不强、履约能力不足、不能坚守岗位、不服从管理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九)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养护机械设备机具等进行查验,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达不到使用标准的机械设备机具。

(十) 甲方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质量评价细则和评分标准。

(十一) 甲方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均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资料、主要人员、机械机具设备等进行复核,如有不符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下属绿地监管单位及有关人员的检查、质量评价、指导和监督。

(二) 乙方不得出现违法违规用工的情况。

(三)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足额配备相关人员。

(四)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员(兼现场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专职修剪人员和项目其他服务人员。

(五)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在徐州市应有固定办公和经营场所,用于作业、管理、机具停放、办公等。

(六) 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技能等培训,完善相关措施,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确保安全无事故。

(七) 在责任期内,乙方必须制定每周、月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完成当周、月的日常工作。

(八) 乙方不得擅自大面积减少或改变绿地植物配置,如需改造,须书面申请上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九) 乙方需全面配合甲方在乙方绿地内组织实施的科研试验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备。

(十) 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或上级重大活动安排的任务及各类创建任务。

(十一) 乙方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日常养护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十二) 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方损害的法律責任。

(十三) 乙方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彩色扫描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四) 乙方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业务会议、培训和活动等。

(十五) 乙方严格按照《徐州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行动方案》处置园林垃圾,严禁混入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严禁将其他非绿化垃圾夹杂在绿化植物废弃物中,做好园林垃圾收集、分类、运输和处置等工作。

(十六)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如遇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甲方享有追偿权。

(十七) 乙方不得在管理范围内存在行政管理(执法)行为。

第五项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未按合同约定数量配备相关工作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到岗率低于95%的，限期调整；若整改不到位，月度综合质量评价一次性扣除10分。

（二）乙方未能及时处置上级指派或各类应急任务的，甲方及其监管单位有权指派其他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在月度综合质量评价中一次性扣除5分。

（三）当月针对同一点位同一存在问题，连续2次整改不合格或累计3次及以上未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的，月度综合质量评价一次性扣除2分。

（四）现场检查质量评价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的，每次扣5分；技术员（兼现场负责人）不在现场的，每人每次扣2分/人。每月月度综合质量评价最高可扣13分。

（五）项目负责人、技术员（兼现场负责人）按月统计请假超过5天的，每0.5天扣0.5分/人（不足0.5天的按0.5天计）；未遵守请销假制度的，当月综合质量评价每人每次扣2分。

（六）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业务会议、培训和活动等的人员，月度综合质量评价每人每次扣1分。

（七）乙方机械机具设备等未按要求从事作业，或者不在规定场所的，主要施工车辆如水车等每次每辆扣1分，其他小型机具设备每次每台（部）扣0.5分，计入月度综合质量评价成绩。

（八）出现绿地占用毁绿行为，且未及时跟踪行政执法处理结果，或擅自减少或改变绿地植物配置的，要承担相应损失。

第六项 合同的解除

第十七条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一）不服从甲方或其委托的检查质量评价监管单位管理的；

（二）检查质量评价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三）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员（兼现场负责人）的或者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的；

（四）未足额配置机械机具设备等，限期整改仍未配备到位的；

(五) 在试管期间, 质量评价成绩 2 次低于 80 分 (含 80 分) 或 3 次倒数第一且有 1 次低于 80 分 (含 80 分) 的;

(六) 每一履约年累计 3 次质量评价不合格 (低于 80 分);

(七) 在责任期内, 如乙方 10 日内未对绿地全面或部分绿地进行日常的, 经甲方指出仍不进行修改或单方中途退出的;

(八) 乙方因特殊原因, 或不具备继续履约能力, 提出解除合同, 经甲方同意的。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时,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 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十九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 对于尚在投标有效期内的工作由招投标确定的递补队伍负责实施, 重新签订养护合同, 月度养护经费标准按上一中标人合同价中月度养护标准执行; 投标有效期结束的, 由甲方重新组织招标, 新中标队伍进场前, 由乙方继续负责工作, “续管期”内甲方按质量评价成绩正常兑现经费, 续管期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第二十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 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七项 其他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同时, 应与甲方或其委托监管单位、项目部及有关人员签署安全生产合同。

第二十二条 期内, 乙方出现未按照监管单位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由甲方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整改,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合同履约期间如遇人身伤亡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承包工作量若因故发生增减, 则承包款根据合同单价同比例增减。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 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 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 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 乙方月度综合质量评价成绩、履约情况等, 记入徐州市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贰 份, 乙方 贰 份, 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存档,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 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SZC-320300-JSKJ-C2026-0009] 为准。

第二十九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得到解决,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徐州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江苏朴雅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如皋市如城街道嘉信钢材市场1幢130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如皋市支行

银行帐号: 32050164723600000464

代 表 人: 郝海琳

联 系 人: 郝海琳

联系电话: 13773772466

签字日期: 2026年5月27日



